

饶平县财政局文件

饶财社〔2020〕142号

关于下达第二批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专项资金的通知

饶平县财政局（社会保障补助资金专户）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《关于预拨第二批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社〔2020〕95号）的精神，现将市预拨我县扶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1600万元下达专户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专账资金管理工作职责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要按照专账资金管理规定和“谁主管、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进项严格管理，专款专用。县人社部门要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范围、标准和程序使用专账资金，完善资金审核、公示、拨付和监督等制度，落实专人专柜管理，并建立和完善资金台账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。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，具体组织培训项目实施，加强资金财务管理，

接受验收考评、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。

二、按照上级要求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已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2001 参照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饶平县财政局

2020年10月10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县人社局
